

关于危害人类罪续会专题群组五的发言

主席先生：

针对专题群组五，中方就第 5 条“不推回”和第 12 条“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第 5 条。该条规定缺乏普遍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支撑，并非对现行习惯国际法的编纂。该条规定在驱逐、遣返（推回）、移交和引渡方面的限制，超出现有国际条约和国际共识，在危害人类罪本身规定宽泛的情况下，极易被滥用，成为拒绝履行引渡义务的借口，从而损害国际司法合作。

二、关于第 12 条。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各国应确保“危害人类罪受害人有权就受到的物质和精神损害以个人或集体方式获得赔偿”。中方支持加强对受害人保护，确保受害人获得赔偿有助于实现司法正义。同时，考虑到各国法律体系的差异，对受害人提供赔偿的方式和范围，宜交由各国自

主决定。

谢谢主席先生。